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25624149C1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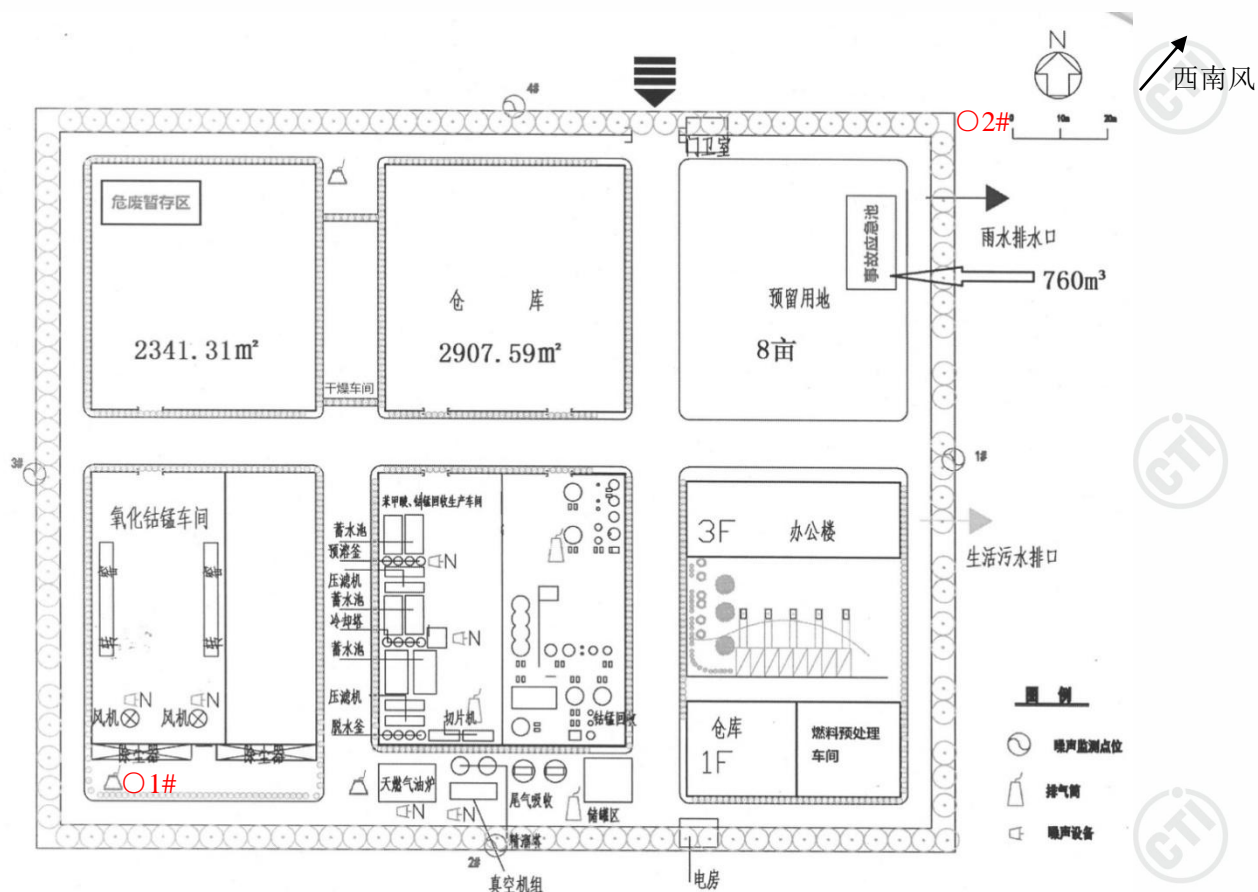
No.40282CFC7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25624149C11

第 3 页共 6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055934° 北纬 32.271022°）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25624149C11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吸收液、气袋、滤膜	连续	袁海旭、裴鹏程
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90%，由客户提供。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3-06-08	检测日期	2023-06-08~2023-06-12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第一次：大气压 100.4kPa，天气情况多云，环境温度 25.8℃，相对湿度 67.8%，风向：西南风（风速：2.4m/s） 第二次：大气压 100.4kPa，天气情况多云，环境温度 28.8℃，相对湿度 58.9%，风向：西南风（风速：2.4m/s） 第三次：大气压 100.3kPa，天气情况多云，环境温度 31.0℃，相对湿度 51.6%，风向：西南风（风速：2.2m/s） 非甲烷总烃：大气压 100.4kPa，天气情况多云，环境温度 25.8℃，相对湿度 67.8%，风向：西南风（风速：2.4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2023-06-08）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AP33002001	0.071	HAP33002016	0.078
	第二次	HAP33002002	0.072	HAP33002017	0.078
	第三次	HAP33002003	0.075	HAP33002018	0.075
氨	第一次	HAP33002010	0.04	HAP33002025	0.04
	第二次	HAP33002011	0.05	HAP33002026	0.04
	第三次	HAP33002012	0.04	HAP33002027	0.04
硫化氢	第一次	HAP33002004	3×10 ⁻³	HAP33002019	4×10 ⁻³
	第二次	HAP33002005	4×10 ⁻³	HAP33002020	3×10 ⁻³
	第三次	HAP33002006	4×10 ⁻³	HAP33002021	5×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25624149C11

第 5 页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3-06-08)			
		排放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AP33002013	13	HAP33002028	18
	第二次	HAP33002014	11	HAP33002029	17
	第三次	HAP33002015	11	HAP33002030	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P33002007	0.64	HAP33002022	0.63
	第二次	HAP33002008	0.67	HAP33002023	0.71
	第三次	HAP33002009	0.44	HAP33002024	0.7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025624149C11

第 6 页共 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312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N/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41124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